**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18〕4号

**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做好2017年全市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立正确考核导向

各地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

伍要求，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的基础上,从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等方面，强化对公务员“德”的考核。坚持严管关爱结合、激励约束结合，既要以严的标准、严的举措、严的纪律考核公务员，又要帮助公务员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明确改进方向，促进公务员队伍能力素质提升。

二、明确年度考核基本程序

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必须按照以下基本程序执行：

1.各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召开动员会议；

2.被考核公务员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撰写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3.被考核公务员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4.单位分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公务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工作表现，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5.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6.单位主要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7.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公务员，并由公务员本人签署意见；

8.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向被考核公务员反馈考核意见；

9.将公务员考核结果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备案名册》；

10.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报送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

11.兑现公务员年度考核奖金。

三、加大结果使用力度

(一)加强平时考核结果运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发挥平时考核基础性作用,做好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的衔接,将平时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实施量化考核的,平时考核结果在年度考核中所占权重应不低于60%。市直机关凡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没有开展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降低5%.县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运用由县区公务员主管部门酌情确定。
 (二)加强表彰结果运用。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不含领导班子成员)的15%以内。本年度受到市委市政府、省级主管部门与组织人社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优秀等次比例可在15%的基础上提高3%;受到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中央、国务院主管部门与组织人社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优秀等次比例可在15%的基础上提高5%。获得多次表彰的,按最高表彰确定提高优秀等次比例。各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与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合使用。为避免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确定失误,请各部门在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前,按管理权限事先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确定优秀等次比例,凡擅自提高优秀等次比例,或与下属参照管理事业单位混用名额的,考核结果律不予备案,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由所在单位负责。

市委、市政府对公务员年度考核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2017年年度考核使用党委政府2016年目标考核结果及规定)。
 (三)加强个人诚信信息运用。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知》要求,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全方位全过程记录公务员个人在社会交往中的各种良好表现和不良表现,包括八小时内外、工作场所和非工作场所,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表现,在年度考核中,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由单位集中向市信用办核查个人诚信信息,有严重失信记录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四、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对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问题,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苏组通[2017)15号办理。其余受处分情况,仍执行《江苏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苏组通[2017]68号)第三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及时报送审核备案
 全市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于2018年1月底前结束。市直各部门于2018年2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备案前须通过“组织人事工作服务平合”完成电子预审,备案时,对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填写奖励审批表,给予嘉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记三等功,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后方可发放年度考核奖,各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未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备案,不得发放年度考核奖、晋升工资档次和工资级别。

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对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请各地各部门在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时将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工作总结连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按管理权限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统计(汇总)表》、《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名册》、《公务员奖励审批表》等相关表格可到综干业务群(281216854)、宿迁公务员管理群(30487683)下载。上述表格均用A4纸双面打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行政附属编制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委组织部联系人:戚秋亭,电话:0527-84368162,地址：市政府806房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李跃,电话：0527-84359275,地址:市便民方舟一号楼810房间。

中关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8年1月10日